

# 105年度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作業教育訓練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政風室科員 張舒翔

# 課程內容

- 一、財產申報法基本概要(Q&A)
- 二、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操作說明
- 三、實務判例介紹
- 四、實際操作&問題討論



## 財產申報法基本概要(Q&A)

# 應申報財產之人員

- 法定申報義務人(第2條第1項第1款至12款)
- 核定申報義務人(第2條第1項第13款)  
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必要人員
- 代理申報義務人(第2條第2項)
- 公職候選人申報義務人(第2條第3項)
- 指定申報義務人(第2條第4項)  
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公職人員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
- 兼任申報義務人(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

# 應申報財產之人員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2條第1項第5款

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司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2條第1項第12款

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及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

# 申報類別與期間

申報類別	申報期間	
1. 定期申報	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細 9
2. 就到職申報	應於就到職3個月內申報財產。	法 3
3. 代理(兼任)申報	代理(兼任)未滿3個月毋庸申報，代理(兼任)滿3個月，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3個月內申報。	細 9
4. 卸離職申報及解除代理申報	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2個月內，應申報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但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之公職時，應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法 3

# 申報類別與期間Q&A

Q：申報人於105年3月1日就到職，復於105年4月1日卸離職，應為何種申報？

A：

1. 申報人選擇辦理**就到職申報**，則其申報期限為105年6月1日，申報日可於105年3月1日-4月1日間任擇1日。
2. 申報人選擇辦理**卸離職申報**，則其申報期限為105年6月1日，申報日應為105年4月1日。

# 申報類別與期間Q&A

Q：申報人於105年11月1日就到職，其申報期間為何？申報日應選擇何日？可否免次(106)年度定期申報？

A：

1. 申報人就到職申報期間為105年11月1日-106年2月1日。
2. 申報人可於105年11月1日-106年2月1日間任擇1日。
3. 倘申報人擇106年度(106年1月1日-106年2月1日)，可免106年定期申報。

# 申報類別與期間Q&A

Q：申報人於105年12月1日退休，應為何種申報？

A：

1. 申報人選擇辦理**定期申報**，則其申報期限為105年12月31日，申報日可於105年11月1日-11月30日間任擇1日。
2. 申報人選擇辦理**卸離職申報**，則其申報期限為106年2月1日，申報日應為105年12月1日。

# 申報類別與期間Q&A

Q：申報人調任不須申報財產之職務，仍暫兼原職(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應如何申報？

A：

- 99.03.05/0999004506-採購科長調任不須申報財產之專門委員，但仍暫兼採購科長職務。
- 公職人員於接任新職務後暫兼原職務，**非屬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而須為卸離職申報。因此，無庸再為兼任職務辦理兼任申報，僅需於解除該所兼任職務時，再辦理卸離職申報即可。

# 申報類別與期間Q&A

Q：公務人員倘具有2種以上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其中一職務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時，應如何申報？

A：

- 98.02.27/0980007286-無論數職務間之受理申報機關是否相同，其中一職務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時，如尚有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參照申報法第3條第2項但書避免重複申報之意旨，無庸辦理前開申報，應俟其喪失最後一職務時，始須辦理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申報。
- 惟實務上類此情形不易得知與管控，請公職人員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告知受申報機關，以解免該次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之申報義務。

# 申報類別與期間Q&A

Q：申報人因身體健康因素，無法申報財產，怎麼辦？

A：100.01.06/0991114024-申報人因右側腦出血入院開刀診療，現處於意識模糊、行動不便之狀態，自屬有「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申報」之正當理由，揆諸前開說明，當依日後該申報義務人之身體復原情形，依財產申報法第3條第2項規定，於2個月內完成卸(離)職財產申報。

# 受理申報機關

- 監察院

- 總統、副總統；五院正、副院長。
- 現、市、鄉、鎮長及民意代表。
- 十二職等以上首長、公營事業正副首長、代表。
- 政府公股出任司法人之董監事。
- 公立專科以上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少將以上主官、簡任十二職等以上司法官。

- 政風室

上開以外申報人，原則向其所屬政風機構申報，無政風機構者，由其所屬機關指定之機構受理(如人事室)。

- 各級選舉委員會

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

# 受理申報機關Q&A

Q：公職人員具有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各款所列2種以上身分時，應如何處理？

Q：夫妻分別具有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各款身分時，可否由一方申報即可？

A：應分別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申報(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

A：應依規定各自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申報(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

# 應申報標的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取得價額
(一)土地	全部， 不論價值多少 均須申報。	1. 登記時間 2. 登記原因 3. 取得價額 (取得5年以上可無庸填寫)	實際交易價額
(二)建物			取得年度之課稅現值 或市價
(三)船舶			取得年度市價
(四)汽車 (含250CC以上重機)			
(五)航空器			
(六)現金	分別每人、每 項累計達新台幣 (含)100萬元 時，即應逐 筆申報。	申報日 當日之 <b>餘額</b>	
(七)存款			
(八)有價證券			以票面價額/單位淨 值計算
(十)債權			
(十一)債務			
(十二)事業投資			

# 應申報標的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九-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如每件20萬元以上，即須申報。	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等可轉讓且據交易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九-2)保險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具有要保人身分時，其名下之「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險種，不論已繳保費多寡，均須申報。	在保險欄位內填報： 1. 保險公司。 2. 保險契約名稱。 3. 要保人。

# 應申報標的Q&A

Q：請問「停車位」、「靈骨塔」、「預售屋」及「合會」應填列於哪一個項目中？

A：

1. 停車位—建物。
2. 靈骨塔—備註欄。
3. 預售屋—備註欄。
4. 合會—備註欄。

# 應申報標的-常見錯誤類型

## 常見錯誤類型

- 1 誤以為申報日即交件日，導致財產有所出入。
- 2 誤申報已成年子女之財產。
- 3 將數筆不動產面積及持分合併申報。
- 4 將數筆存款合併申報。
- 5 將存款小數點遺漏，導致溢報數倍存款金額。
- 6 誤以為每筆債權、債務需達100萬元以上始須申報。
- 7 漏未申報保單借款債務。
- 8 漏報醫療險、健康險中含有「祝壽保險金」項目之保險。



## 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操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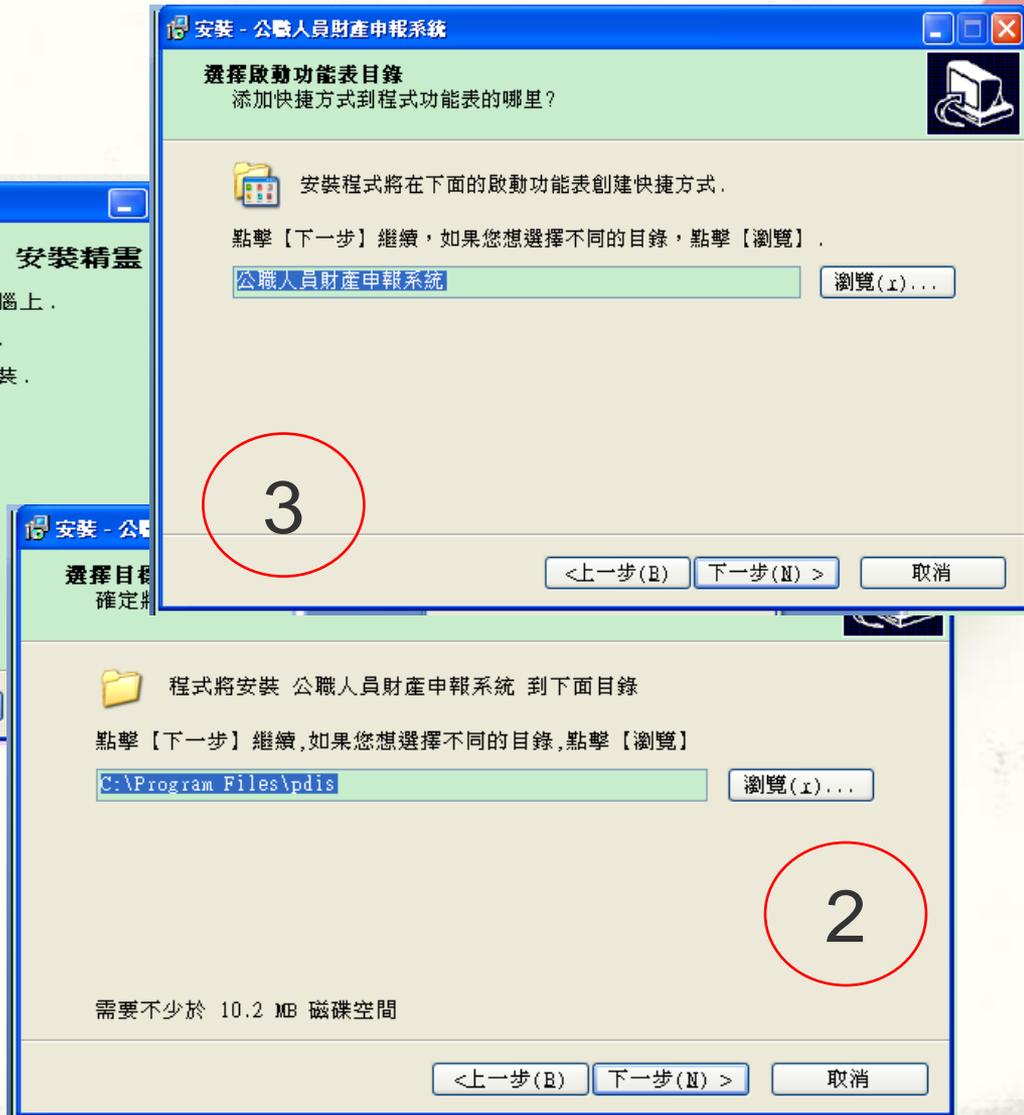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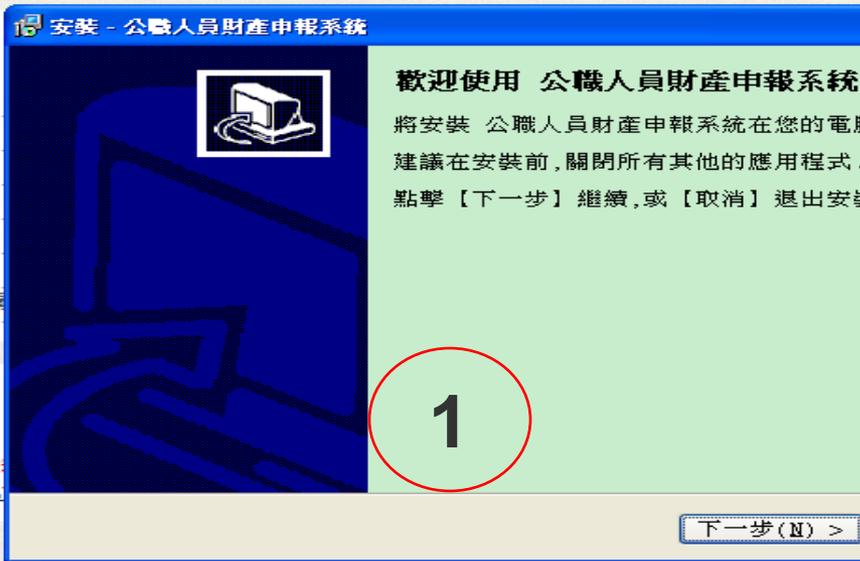
# 軟體下載安裝

- 連結<https://pdis.moj.gov.tw> 下載軟體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Law Ministry Public Officer Property Declaration System'. At the top left is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logo. The main title is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On the left side, there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links: 軟體下載, 申報結果查詢, 常見問題說明, 相關連結, 密碼修改, 密碼申請, and 申報人使用手冊下載. Below the menu, there i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customer service: 專線 (02)2793-3528 and 電子郵件信箱 moj@chainsea.com.tw.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news item titled '申報程式更新至「PDIS 申報程式 V1564版」.....' with a list of dates: 100/01/05, 098/12/18, 098/11/12, 100/06/16, 100/08/17, and 100/08/08. A red callout box with the number '1' points to a download icon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verlaid on the center is a Windows security warning dialog box titled '檔案下載 - 安全性警告'. The dialog asks '是否要執行或儲存這個檔案?' and provides details: 名稱: pdis.exe, 類型: 應用程式, 2.39MB, 從: pdis.moj.gov.tw. A red callout box with the number '2' points to the '執行(R)' button, which is also highlighted with a red rectangle. At the bottom of the dialog, there is a warning message: '雖然來自網際網路的檔案可能是有用的,但是這個檔案類型有可能會傷害您的電腦。如果您不信任其來源,請不要執行或儲存這個軟體。有什麼樣的風險?'.

# 軟體下載安裝

## 執行安裝



# 軟體下載安裝

## 執行安裝

**4**

安裝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選擇附加任務  
哪一個附加任務將被執行?

選擇當安裝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時  
【下一步】

附加圖示：  
 創建桌面圖示

**5**

安裝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準備好安裝  
程式已經準備好安裝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點擊【安裝】以繼續安裝。

安裝目錄：  
C:\Program Files

**6**

安裝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安裝向導完成

安裝程式已經將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安裝到您的電腦上。您可以通過點擊相應的圖示以啟動安裝好的程式。

點擊【完成】退出安裝

啟動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完成(E)

<上一步(B)   安裝(I)   取消

<上一步(B)   下一步(N) >   取消

# 系統登入方式

## 1. 自然人憑證登入

- 憑證需在有效期限內
- 請準備IC卡讀卡機。第一次使用時請確認已安裝讀卡機驅動程式。
- 申報人資料需存在於後台管理系統中

## 2. 帳號密碼登入

- 連結<https://pdis.moj.gov.tw>
- 申報人資料需存在於後台管理系統中

# 系統登入作業

The image illustrates the system login process on a Windows desktop. The desktop background is grey and contains various application icons such as '我的文件' (My Documents), 'Internet Explorer', 'FastStone Image Viewer', '我的電腦' (My Computer), 'QuickTime Player', 'Google 瀏覽器' (Google Browser), '網路上的芳鄰' (Network Places), 'KKBOX',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Public Servant Asset Declaration), '資源回收筒' (Recycle Bin), 'eREAD8.0', '新資料夾' (New Folder), '網路連線' (Network Connections), 'Avira AntiVir Control Center', 'Open PCMan Combo 2007', 'IObit Freeware', and '重組軟體 Smart Defrag'.

The 'Login' window is the first step, titled '登入方式' (Login Method). It features two buttons: '自然人憑證' (Natural Person Certificate) and '帳號密碼登入' (Account Password Login). Arrows indicate the flow from the 'Login' window to the '帳號密碼登入' (Account Password Login) window and the '請輸入PIN' (Enter PIN) window.

The '帳號密碼登入' window is titled '帳號登入' (Account Login) and contains the following fields and elements:

- 請輸入身份證: A123456789
- 請輸入密碼: \*\*\*\*\*
- A numeric keypad with digits: 9, 0, 5, 2, 3, 4, 6, 8, 1, 7
- Buttons: 確認 (Confirm) and 取消 (Cancel)

The '請輸入PIN' window is titled '請輸入PIN' and contains the following elements:

- 請輸入PIN
- A text input field containing asterisks: \*o\*o\*o\*o\*o\*
- Button: 確定 (Confirm)

# 忘記密碼處理方式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 軟體下載
- » 申報結果查詢
- » 財產資料授權查詢
- » 常見問題說明
- » 相關連結
- » **密碼修改**
- » 密碼申請
- » 忘記密碼
- » 申報人使用手冊下載

1

客服服務專線：  
(02)7735-2811  
客服服務傳真：  
(02)7737-0861  
客服服務電子郵件信箱：  
moj@tradevan.com.tw

### 密碼修改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舊密碼：

新密碼： 請輸入8位數以上之數字

新密碼確認：

驗證碼： JCP5

2

若已申請過申報人帳號，但系統顯示找不到資料或無法將密碼寄到您申報的信箱時，請連絡申報的相關承辦業務

# 下載財產資料

下載財產資料注意事項

壹、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業依據申報人及配偶之同意授權，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下稱查核平臺）向○○○○等○個介接機關（詳如附表）取得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於103年11月1日申報日當日之○○○○等財產相關資料（註：僅申報人同意授權，配偶不同意者，則僅提供申報人本人財產相關資料，不提供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相關資料，申報人仍應自行善盡查詢及溝通義務，取得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相關資料，據以申報，不得以配偶不同意授權為由，執為免責之論據），並已自動載入申報人10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爰請申報人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10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並請自行檢查、更正及登載查核平臺未（無法）提供之財產資料後，再次使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上傳10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完成申報。

貳、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提供103年11月1日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請申報人務必以103年11月1日為申報日，於103年12月31日前完成定期申報。

參、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提供103年11月1日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予申報人辦理財產申報，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始得使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上傳10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完成申報，否則仍難解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

肆、查核平臺未（無法）提供之財產相關資料，申報人仍應據實申報，避免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項、第3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之規定。

我已閱讀

確認

回上一頁

注意：

若完成授權之申報人，於定期申報期間登入系統，會跳出[下載財產資料注意事項]，點選[我已閱讀]後可進入下一頁面

# 下載財產資料

##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6,000,000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812002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test		5,000,000
1060025 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興隆分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test		1,000,000
總申報筆數: 2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150,000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150,000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000019 摩根富林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test	15000	10		150,000
總申報筆數: 1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0元)

財產資料下載

預覽11月1日財產資料

預覽僅供參考財產資料是否正確,並非已完成申報。確認無誤後,請按下方按鈕進入申報軟體並完成資料【上傳】

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下載財產資料並進入申報軟體,請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資料無誤後請按下【上傳】完成申報作業

略過,自行登打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不下載財產資料,直接進入申報軟體自行進行登打

# 下載財產資料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v1594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

土地坐落 臺北市 大同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 分子/分母

所有權人 資訊測試用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029 年 05 月 25 日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網頁連結](#) [全國電子謄本系統](#)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內政部地政司網站](#)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臺北市大同區1段一二小段0...	12	12/29	廠商測試爐	0290525	調解移轉	0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同區2段一二小段0...	12	12/29	資訊測試用	0290525	調解移轉		超過五年
▶ 臺北市大同區3段一二小段0...	12	12/29	資訊測試用	0290525	調解移轉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同區4段一二小段0...	12	12/29	資訊測試用	0290525	調解移轉		超過五年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離開(E)

財產資料下載

預覽11月1日財產資料

預覽僅供參考財產資料是否正確，並非已完成申報。確認無誤後，請按下方按鈕進入申報軟體並完成資料【上傳】

**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下載財產資料並進入申報軟體，請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資料無誤後請按下【上傳】完成申報作業

略過，自行登打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不下載財產資料，直接進入申報軟體自行進行登打

# 下載財產資料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v1594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欄位為必填欄位，其餘非必填欄位；資料如有誤，請洽政風人員修正。」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73 年 03 月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

\*申報人姓名 資訊測試用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F126138238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服務機關  
1. 法務部  
2.  
3.

\*單位及職稱  
1. 兼政風室主任 3.  
2.

職級 「國防部專用」

\*機構地址  
1.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2.  
3.

\*聯絡電話(公) ( ) # \*聯絡電話(宅) ( )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離

### 財產資料下載

預覽11月1日財產資料

預覽僅供參考財產資料是否正確，並非已完成申報。確認無誤後，請按下方按鈕進入申報軟體並完成資料【上傳】

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下載財產資料並進入申報軟體，請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資料無誤後請按下【上傳】完成申報作業

略過，自行登打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不下載財產資料，直接進入申報軟體自行進行登打

# 申報資料上傳

- 須勾選「申報類別」與「此致機關」，並注意此致單位是  
否正確。
- 資料上傳後如須補正、更正，請於資料修正後重新上傳即  
可。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操作方式：**  
1.請選取「申報類別」與「此致機關」  
2.點選「上傳」按鈕。  
3.上傳成功後，請列印收據留存。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卸(離)職申報    就(到)職申報    代理(兼任)申報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此致

311950000P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職)

注意事項：  
1.「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期，審查人員進行實質審查時，係以申報日作為財產函詢基準日。  
2.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3.「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請特別注意，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

申報人 測識(100年)

申報日 民國 100 年 08 月 24 日

申報年度 100 年

  [查報結果查詢](#)

# 申報結果查詢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 軟體下載
- » 申報結果查詢
- » 財產資料授權查詢
- » 常見問題說明
- » 相關連結
- » 密碼修改
- » 密碼申請
- » 忘記密碼
- » 申報人使用手冊下載

### 申報結果查詢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申報年度：

驗證碼：

客服服務專線：  
(02)7735-2811  
客服服務傳真：  
(02)7737-0861  
客服服務電子郵件信箱：  
moj@tradevan.com.tw



- » 軟體下載
- » 申報結果查詢
- » 常見問題說明
- » 相關連結
- » 密碼修改
- » 密碼申請
- » 申報人使用手冊下載

### 申報結果查詢

需注意受理單位是否正確

上傳時間	受理單位	管理
2011/8/24 下午 02:59:47	法務部廉政署	<a href="#">下載收據</a>



## 實務判例介紹

# 實務判例介紹-1

- 事後更正資料仍不得免除故意申報不實責任。
  - 行政院102年3月28日院臺訴字第1020127935號訴願決定書。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受理申報機關進行一定比例之查核時，應以抽籤前之財產申報資料為準，其立法理由即為杜絕申報人心存僥倖，於重籤後始更正財產申報表。訴願人於申報時既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即應依前開規定裁罰，不因受理單位實質審查後發現財產不符函請說明而免除其責任。

# 實務判例介紹-2

- 間接故意係呈現行為人對法規範之輕忽與漠視。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字第503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6年判字第856號判決意旨。

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行政違章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在直接故意情況下，顯示行為人對禁止或誡命法規範之明顯蔑視，而間接故意則呈現出行為人對法規範之輕忽與漠視，二者均屬故意。是以，若申報人未確實了解相關法令，並詳細查詢財產現況，即率爾申報，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而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即使其財產來源正當，或並無隱匿財產之故意，仍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故意申報不實」違章行為之「故意」要件。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而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所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

# 實務判例介紹-3

- 誠實申報財產之義務不因年度不同而有差異，不容以前年度申報表以詳實申報為由，主張無申報不實之故意。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簡字第404號判決、100年度簡字第386號判決

- 誠實申報財產之義務不因年度不同而有差異，原告於各年度財產申報時，本即應忠實履行，詳實查詢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狀況，並核對無誤後始提出申報，自不容以前年度申報表已詳實申報為由，主張無申報不實之故意。
- 至於原告其他年度並無申報不實情事，與本件原告有違章事實之認定無涉，尚不得據為本件免則之事由，原告以先前歷次申報財產均正確無訛，主張本次純屬無心之過，絕無故意可言云云，核非可採。



實際操作&問題討論時間



謝 謝 聆 聽



THANK YOU FOR LISTENING

